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2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
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	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	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
經濟部能源署為執行機	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機	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
9	9	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
		管轄,爰修正「經濟部能
		源局」為「經濟部能源
		署」。